

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相应的修改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五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：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下。超过前述风险投资额的项目，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前述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：金融、证券及衍生品种、房地产、信息技术、生物技术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。</p> <p>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单项金额在5,000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%以下，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%以下的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；涉及单项金额在5,000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%以下，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%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；以及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在</p>	<p>第五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为：单项投资运用资金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下。超过前述风险投资额的项目，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前述所称风险投资的范围包括：金融、证券及衍生品种、房地产、信息技术、生物技术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等。</p> <p>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单项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%以上，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的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、购买或出售资产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。</p> <p>超过前款所述范围的重大投资项目等事项，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，应经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



<p>100,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。</p> <p>超过前款所述范围的重大投资项目和融资等事项，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涉及公开发行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，应经股东大会批准。</p> <p>董事会对外担保权限为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内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 以内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单笔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以内的担保。</p>	<p>董事会对外担保权限为：</p> <p>（一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 以内提供的担保；</p> <p>（二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，在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% 以内提供的任何担保；</p> <p>（三）单笔担保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% 以内的担保。</p>
<p>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闭会期间，董事长组织经营班子讨论决定下列事项：</p> <p>（一）涉及单项金额在 5,000 万元以下、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% 以下的对外投资（含委托理财、委托贷款、对子公司投资等）；</p> <p>2 （二）涉及单项金额在 5,000 万元以下、在一年内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% 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、租入或租出资产、委托经营、受托经营等；</p> <p>（三）金额在 50,000 万元以下的融资；</p> <p>（四）批准承接工程及签署合同。</p>	<p>删除。</p>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上述修改后，条款序号相应顺延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

证券简称：粤水电

或对应修改。除上述修改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5日